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字〔2023〕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冠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重点任务攻坚突破，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加强实验室布局提升。以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为契机，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培育冠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促进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技术对接，推进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在新材料、现代高效农业、制造业、纺织业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 4 家市级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3. 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加快建设综合性创新创业服务平

台，积极对接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我县设立国家交通产业金属材料创新技术中心，发挥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冠县）科创中心、冠县新兴产业园等平台载体作用，积极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支持科研院所、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积极培育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破解主导产业技术瓶颈，支持龙头企业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开展科技攻关。积极培育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家、省级以上质量标杆企业 1 家。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帮扶行动，专利授权量增长 5% 以上。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申报重点研发计划。积极对接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我县设立“国家交通产业金属材料创新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队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通过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开展精准辅导、落实优惠政策等举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80 家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骨干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

技术验证中试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持续搭建企业和高校院所产学研对接平台。持续开展“落实黄河战略，赋能制造业强市”“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系列产学研合作活动，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项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7.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我县主导产业突破关键技术，加快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纺织服装、现代高效农业等传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持续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 优化创新人才环境。坚持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着力优化人才自主创新环境，激发人才自主创新活力，争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等省级以上国内外人才项目。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企业建设“人才飞地”。落实“人才新政 35 条”，注重团队引才、柔性引才，完善人才服务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激励政策。组织参加院士专家聊城行、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力争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 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8 人、高校毕业生 4000 人。大力培育“水城工匠”，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280 人以上。（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

育和体育局)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 塑优建强优势产业集群。促进钢板加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纸制品、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营收大幅增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稀土永磁、绿色建材、蓝宝石晶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全国重要的精品钢板基地，建设“中国（冠县）交通产业金属材料科创中心”，力争精品钢板建成国家级产业集群。延伸纺织服装产业链条，建成省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

10. 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链长制，推动落实问链巡链诊链制度。突出抓好20个左右强链延链补链新建、技改重点项目。推动制定各重点产业链全景图、产业链路径图，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聚焦重点区域和目标企业，实施精准式靶向招商。抓好融链固链，力争参加2场以上省级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推动10家“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对接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出台“一业一策”政策措施，重点打造钢板加工、装备制造（轴承）等标志产业链。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中国·聊城首届轴承（锻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1. 持续推进技改升级。落实《聊城市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滚动实施“千企技改”“千企转型”，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60个以上。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加强“两高”行业管控。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落实“四个区分”，持续优化“两高”管控政策。用好省“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将全县“两高”项目纳入监管平台。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加强对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建立用能台账，加快推进节能降耗。（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13.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申报市服务业“三百”工程，推进冠县经济开发区等建设“两业融合”发展试点。重点发展智慧、绿色物流，加快冠州国际陆港建设，建成宏安置业县级配送中心。发挥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集聚区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县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集聚区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开发区）

14. 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持续强化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推进企业开展DCMM评估认证，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开展数字经济项目推介，推动2个以上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深化数字赋能应用。大力实施智能制造项目，新增省

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 家以上。推动 1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千企技改”促“千企转型”。依托轴承、纺织、钢板等产业优势，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8%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3%。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着眼构建“金字塔”型企业结构，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 家。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力争新增省级质量品牌企业 1 家。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支持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17. 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系，争取国家基金支持。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多样化银企对接，强化对在链企业的金融要素保障和金融综合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8. 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组织参加“惠享山东消费年”、第七届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及 2023 年老字号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发放汽车、家电、零售餐饮等消费券，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换新消费、绿色消费。大力实施农

村电商突破行动，促进网络零售额倍增，推进线上消费提质增效。支持有消费力和辐射力的城市商圈开展智慧化建设，争创省级智慧化商圈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9. 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储备动态在库项目 100 个以上，在建省市县重点项目 50 个以上，年度竣工投产项目 30 个以上。充分发挥省级开发区和化工园区作用，谋划储备一批总投资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土地、资金、能耗、环境容量、用水等资源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0. 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完成邯济铁路冠县站客运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开通铁路客运业务。推动冠州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建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加快谋划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G309 南移项目，打通鲁冀新通道。积极参与谋划临清至濮阳高速项目，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 聚力攻坚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谋划储备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项目，新能源装机容量达

到 53.5 万千瓦，建设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推进冠洲燃气莘冠线冠县段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强化清洁能源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落实《聊城市中长期热电联产规划》，稳妥推进现有 30 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分期分批关停退出；推动恒润热电、新瑞实业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持续提升煤电行业清洁低碳水平。（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加强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水库、水闸、堤防工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25. 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灌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加强灌溉试验与节水技术推广，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开工建设位山、彭楼 2 处大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和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县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5 平方公里，建设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条以上。（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27. 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 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应用，扎实推进经济开发区高新国际合作产业园项目，培育引进一批大数据企业。加推动冠县冠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尽快上线运营。（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8.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成《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部署完成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全面做好耕地保护，推进耕地不合理流出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占补平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田长制管理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9.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用好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30.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用好协商减排，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强化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力促 PM2.5、PM10、优良天数“两降一升”。实施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化工、包

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全过程控制体系。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落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对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监管，实行动态清零管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31. 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持续开展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村庄绿化等，全县完成造林1300亩。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农田林网改造提升，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森林抚育9万亩。（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32.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全面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动非常规水源利用，在全县工业企业、组织开展省级节水标杆单位申报工作。全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2.207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700万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三星级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争创市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5 家。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组织节能诊断服务。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活动，完善分类运输系统，确保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正常，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市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县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深化区域协调发展

37.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落实聊城市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关于支持“一县一骨干产业”发展的意见》，打造全国精品钢板基地核心区，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业链条完整、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

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8.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建设宜居城市，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加强社区建设，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老旧小区改造8个，推进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综合提升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垃圾分类处置全覆盖，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新开工项目绿色建筑实现全覆盖。加快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和易涝点整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力争取省级城市更新试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深化“智慧冠县”建设，加强各类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推进全县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加快建成“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配合优化提升聊城市“城市大脑”应用水平，打造智慧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态势感知能力。积极争创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打造特色智慧社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深度融入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制定2023年度工作要点，有序推进省级黄河重点项目。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确保全县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实施

青年河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升全县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加强与沿黄地区合作，聚焦产业协作、民生改善、文化教育等社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积极融入聊城—濮阳区域合作。实施黄河故道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融合项目，推动建设国家文化公园项目。（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41. 编制实施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冠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明确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及行动计划，深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42. 实施“沿黄绿色粮仓”工程。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推广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技术，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县粮食面积稳定在15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3.5亿斤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3.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聚焦畜禽加工、粮油加工、大豆蛋白、宠物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加工向深向精向高端发展。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科学编制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培育预制菜产业龙头企业，促进冠县预制菜产业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4. 实施种业振兴工程。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收

集，深挖本地农作物种质资源。支持有育种能力的种业企业在海南加代育种，加强校企联合培育高产优质多抗突破性品种，加强良种基地建设。加快冠县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基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5. 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推进整县制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创新管护模式，夯实粮食产能。全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4万亩左右，粮食产能提高400万斤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6.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陆基圆筒”水产养殖模式，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乡村坑塘渔业，实施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124.56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7. 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细化生猪产能调控任务目标，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县能繁母猪保持在1.35万头以上。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落实中小奶牛场升级改造等畜牧生产项目，扩大畜禽产品生产规模，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8. 实施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冷链化方向发展，努力推进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9.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积极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争创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0. 推动农业优质发展。加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规范优化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聊·胜一筹！”核心竞争力，扩大灵芝、鸭梨、樱桃等为代表的农产品影响力，争取更多品牌被评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快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深化整县整镇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示范片区1个，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统筹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推广“点菜单”式新建农村住房，新改建农村公路150公里，提升农村坑塘防汛蓄水生态功能，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治理模式，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水利局)

52. 促进农村农民全面进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加快1个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建设，争创1个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以上。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3. 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健全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数字机关协同提升工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全面提高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建成启用新政务服务中心，打造“冠通办”服务品牌。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年底前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社会生活场景中的全面应用，“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证明材料共享率达到6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实施意见》落

实落地。深入推进县属企业重组整合，组建主业突出、板块清晰、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不断加大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生态环保、医养健康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强市县级国企合作，重点推动全域文旅、水务、公交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巩固深化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成果，推动事业单位改制后企业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全面梳理县级土地、房产、管网以及涉农、涉水等国有资源、资产，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合法程序充实到县属企业。（牵头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55.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量，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规上市”。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专利赋能。加强民营企业要素保障，推进现有闲置要素再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生产经营成本。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大力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专家志愿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培育优秀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参与“聊城企业家日”活动，组织企业评选优秀企业家，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优秀企业家事迹。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选送一批企业家进修学习。建立“企业家会客厅”，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努力提高企业家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

57.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县级公平竞争审查督导抽查，强化抽查结果应用。推动政策制定单位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58. 推进县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将更多财政资源投向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补短板领域。明确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理顺县、乡镇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59.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观念转变，探索适合我县科技创新的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0. 推进出口提质增效。依托钢铁板材优势出口产业和大豆蛋白等成长型出口产业，针对企业开拓市场意向强烈的国家地区组织开展经贸洽谈活动，侧重 RCEP 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组织参加山东省境外百展及其他国内外重点展会 3 场以上，搭平台助企出境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1.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

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进口博览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62. 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依托小型机械等传统行业优势，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空间，保障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组织参加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等重点展会，持续扩大跨境电商交易额。（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63. 创新精准招商方法。开展数字化招商，借助“聊城市产业链精准招商云平台”和“聊城市招商引资项目和资源平台”，梳理招商目标企业，发布全县可供客商投资合作的项目及可利用的闲置厂房、办公楼宇、土地等要素资源。深化论坛会议招商，定期创新举办医药、农业、文旅等品牌产业论坛会议，邀请产业链头部企业参会，搭建冠县投资促进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配套技术，有针对性地重点推介对外合作项目，推动一批世界500强、央企、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户。发挥县驻外招商服务站、聊城商会组织的人脉资源优势，扎实做好回乡客商需求对接工作，推动客商来冠县投资。（牵头单位：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64. 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外商质量。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全

流程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外资项目落地，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65. 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鼓励我县企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强化政策引导力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不断增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优化配置全球资源要素，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发挥冠县监管场站职能，做大做强冠县-天津港、冠县-青岛港、冠县-一带一路班列运输，加快保税仓库建设，发挥保税仓对进出口的带动作用。健全完善保税物流中心工作推进机制，丰富对外开放平台载体。（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6. 提升开发区承载功能。推动开发区围绕亩均效益、对外开放、创新驱动、产业集聚等方面提升综合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开发区“一号产业”，加强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加强与东部先进开发区开展东西合作共建，培育建设省级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县经济开发区）

67. 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经贸合作。结合我县外贸产业发展方向、国际市场占比情况开展系列 RCEP 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利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等优惠政策，提升企业 RCEP

市场布局意识。综合运用汇率避险、出口信用保险、贸易摩擦预警等政策性工具有效优化外贸环境，面向东盟十国重点推动钢铁板材等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贸促会）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68. 实施文明创建工程。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牵引推动文明创建活动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构建全面全域全程创建格局。2023年底，力争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实现全覆盖，新创建县级文明家庭不少于10个。（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9. 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推进国防教育进校园。改进创新典型选树管理，建立完善典型礼遇关爱机制，深化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冠县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擦亮“厚道齐鲁地美德山东人”金招牌。评选全县道德模范50名、冠县好人30名。（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70.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按照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体系，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实

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培育“两河喜鹊·志愿冠州”志愿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71.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国家文化公园，推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重点实施灵芝特色小镇建设、香如默鱼菜农场建设、七彩庄园实践活动中心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推动运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灵芝高端加工大健康产业集群项目、冠县赛石花园中心项目建设。实施“山东手造·冠县好礼”推进工程，在冠县文化图书馆打造一处“冠县好礼”手造展示区，拟定建设方案。配合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印刷、数字创意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72. 打造文艺精品。加强艺术创作，打造我县入选水城文艺高峰计划作品歌曲《新征程去奋斗》、长篇小说《西庄轶事》，持续打磨提升蛤蟆喻小戏《红月亮》《血井红霞》等剧目。实施文化人才素质和文化产品质量“双提升”工程，组织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推出歌曲、舞蹈、美术、快书等我县地域特色文艺节目。（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73.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出一批反映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时代新生活的文艺精品。深入实施“双百千万”工

程，实现文体广场、活动室全覆盖，提高建设质量，加强城市书房建设，新增不少于2家城市书房。开展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为主题的全县优秀基层群众文化汇演、“百灵鸟”文化志愿服务文艺巡演，广场舞大赛等系列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文化活动3224场、乡村阅读活动1500场。举办“一村一场戏”352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817场。开展2023年“最美”系列选树宣传工作，评选出一批最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乡镇、最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村居、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最美文化站站长、最美基层文化管理员。（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74. 深化传统文化研究。落实《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新标杆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开展“两河”文化研究，申报一批省级或国家级运河、黄河文化研究课题。搭建“两河”文化研究平台，发挥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作用，加强对两河河道及船闸、桥梁、堤坝、码头等古代水利工程的研究，打造具有聊城特色和学术影响力的“两河”文化研究高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75.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实施优质内容生产提升工程，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中心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建设正能量优

质内容共享库。实施新媒体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程，加强 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施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高水平建设市新闻传媒中心，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实现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76.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马颊河森林康养度假区”“七彩农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围绕“吃、住、玩、购、养”等文旅康养要素，策划推出精品旅游线路。配合实施一批沿黄沿运重点项目，推动七彩农场景区、中华第一梨园景区等优化升级，推动东三里鲁西北抗日游击队成立处旧址修缮保护工程，推动文旅与交通水利、乡村振兴深度结合，实现同步建设、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77. 配合建设“两河”文化试验区。着眼打造独具魅力的“红色冠县·绿色发展”，对标一流城市范例，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打造蛤蟆翁小戏、银郭庄村葫芦雕刻、郎庄面塑、齐小桓艺术等演艺、技艺特色品牌，开展“非遗进校园”暨传承教育实践基地授牌仪式，组织三个非遗项目入驻 12 所学校，600 余课时，从小培养青少年了解我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等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水平，打造一批红色文化地标。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赓续红色

血脉。积极参加中国两河文化论坛，打响“红色冠县·绿色发展”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78. 优化文旅产品供给。深耕“山东手造·冠县好礼”品牌，开发系列文创产品，配合塑强“厚道老聊城·地道新三宝”标识。打造提升“舌尖上的冠县”，推出灵芝宴等特色美食。深入挖掘冠县丰富的红色、绿色及传统文化资源，围绕“吃、住、玩、购、养”等文旅康养要素，依托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中华第一梨园、七彩农场等特色鲜明的景区景点，策划推出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清泉一品商业街争创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打造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79. 制定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按照市统一部署，制定我县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基本遵循和具体指导。（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80. 保障促进就业。实施居民收入、中等收入群体十年“双倍增”行动。开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护航行动”，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零工市场管理，集中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突出问题。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0.45 万人。（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81. 开展“幼有优育”突破行动。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

落实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农村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加大对农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学前教育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0%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82. 夯实教育发展基础。新建幼儿园2所，规划新增学位810个。改扩建中小学2所，规划新增学位450个。积极推进2023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3年度规划开工项目6个。建成冠县职业教育中心实习车间项目。（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83. 推进体育场地设施便民化。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2023年底前，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开放比例达到80%以上。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84. 完善生育保障。落实国家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探索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着力降低居民生育、养育成本。推动至少创建1家市级示范托育机构，2家县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500个。（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5. 推动低保护围增效。做好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落实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文件的配套政策。按照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逐步缩

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86.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四同步”工作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优先引导发展护理型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新建幸福食堂4处。（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87.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做到“愿进全进”。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88. 完善传染性疾病预防救治体系。建成一所达到二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的医疗机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9.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推进县域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开展以宣传、教育、培训为重点的“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90. 加快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全县二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不断增加数据应用场景。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

等信息共享使用。（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91. 完善医疗保险和救助。积极落实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政策、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政策，落实上级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医疗救助范围扩大至 9 类群体（其中因病致贫人群上级相关政策出台后，立即执行），救助标准提高至 3 万元。（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92.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优化措施。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落实各项优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提升疫情早发现、早处置和应急响应能力。优化分级诊疗机制，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持续做好养老院、学校等重点场所防控，强化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提升群众防病意识，筑牢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93. 着力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八抓 20 项”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增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94. 着力稳金融防风险。综合运用好行业部门大数据信息，加强对重点领域动态监测，准确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夯实风险早期防处机制。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推进担保圈破圈断链，持续巩固农商行风险化解成果，加快金融风险存量处置。开展打击非法集资、逃废金融债务等专项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95.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从生产者手中购进粮食 25 万吨以上，粮食购销总量 70 万吨以上。加强地方储备管理，确保全县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科学编制迎峰度夏（冬）电力负荷管理方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电力供应。（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96. 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为重点，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药领域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创建活动，加强食品全链追溯、全程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实施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工程，建设覆盖全县的许可审批、抽检监测、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产品追溯等智慧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97.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

任组长的县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加强对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98. 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99. 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建设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乡镇和部门，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